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淀山湖镇环卫道路和公厕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淀山湖镇环卫道路和公厕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昆山新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昆山新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